

索引番號
11

公案第二編

(四三五八二〇)

禮記曰三食平後節五曰理後善矣
皆指由隊後節而言

南史

35

52
64

完 結
 編 號
 基 礎
 件 名
 記 入
 未 完 結

施行注意

立 案
 四 八 五
 八 月 八 日 啟

8.18

市長
 副市長
 社會局
 內務局
 財務局
 衛生課
 市政課
 行政課
 法制課
 會計課
 稅務課
 警察課
 起案者



件 名 禮紀四六五年度第五回理髮美容師
 資格試驗施行規則施行件

看題之件，內閣計開當市令第四號，依計開
 例年資格試驗，施行計開，自計開六二五事
 業，二五因計開，不得已中斷，可受者，二五

此資格이 有함에 不拘하고 試驗이 應할 概
 會가 無하와 無許可는 營業을 繼續하는 者
 發出함이 衛生 行政上 支障이 不尠함을 기
 敏左記에 依함이 理髮 美容師 資格 試驗을 施
 行코저 左案과 如히 告示코자 하오리 若何乎
 裁決을 仰請함이니

記

一 試驗 期日 및 場所

理髮

外 安地 技術 試驗 禮記 四八 五年 九月 十三日 自上午九時 至下午五時 前房 禮堂

內 學術 試驗 九月 十四日 自上午九時 至正午 南門 國大 學校

外 身體 檢查 九月 十四日 自上午一時 至下午五時 市廳 內 保健 所

1. 口述試驗
九月十五日 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市會教室

2. 美容

1. 實地技術試驗 禮記四五年九月十七日 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五層 前房術教室

2. 學術試驗 九月十八日 自上午九時至正午 南大門弘文學校

3. 身體檢查 九月十八日 自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市廳內保健所

4. 口述試驗 九月十九日 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市會教室

但理髮美容共計實地試驗合格者可限計叫學術試驗身體檢查口述試驗叫立試列計

二. 試驗委員

1. 實地技術試驗委員 新界應成者三名乃至四名

2. 學術試驗

一般常識問題
美容營業條例並法令

衛生課長

衛生學傳染病大意

生理解剖大意

消毒方法

醫藥課長

3. 身體檢查

市職員醫師三名

4. 口述試驗

衛生課長 醫藥課長 公報課長 保安課長

三. 試驗資格

年齡滿十八才以上之男女及國民學校卒業以上之
以外同等以上之學力有神經病其他傳染性
疾患可致之者以下各條之該當者

一. 二年以上之理髮又之美容業務に従事者

二. 北緯三八度以北又之外國施行理髮又之美容

容師資格試驗合格者

只. 市特別市長各道知事承認可理髮又之美容學校
卒業者

但年令滿十八才之試驗當日之基準을 定하되

美容師^{자격}檢査者之女子에 限하되

四. 試驗手續에 關한

1. 試驗志願者之左記第五項의 書類을 添付하

되 新報區廳을 經由하되 理髮之 檢査四二八五

年九月十日 美容之 檢査四二八五 年九月二十五日 特別市

試驗料二家 洞을 添付하되 特別市 社會局

衛生課에 心着삼은 提出하되

2. 當市管外居住者는 試驗日에 往來者之左

記第五項의 書類을 具備하되 直接當市

社會局 衛生課에 提出하되

五. 添付書類

1. 志願書一通 (別紙書式一)

2. 履歷書一通

3. 戶籍抄本或之寄留抄本一通

4. 身元証明書一通 (所轄警察署長)

5. 従業証明書一通 (別紙書式二)

6. 前第三項を提出資格第二條第三號以後

當該者と共に原本以て寫本 (原本封紙後返還)

7. 写真二枚

出願者三個月以内の撮影姓名型脱帽半

身之寫付裏面の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を

記入せらる

8. 健康診断書一通

去願前一週日以前刊於對地各區市志保健
診察所長可發行也其

六合格者發表

以理髮

實地技術試驗合格者發表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市廳後庭廣場

合格者發表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市廳後庭廣場

2. 美容

實地技術試驗合格者發表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市廳後庭廣場

合格者發表

檀紀四三五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市廳後庭廣場
七.合格證書授與

1.理髮

檀紀四三五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市會議室에서
合格者에對하야合格證書를授與하사함

2.美容

檀紀四三五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市會議室에서
合格者에對하야合格證書를授與하사함

八.試驗委員會紀念品贈呈以經費支出

1.理髮美容試驗完了後試驗委員會의勞를慰安
하사意圖下에紀念品을贈呈하사함

2.理髮美容試驗用道具洗而器外二六莫其他總

所要經費之別途之支出請求之承諾

告示案

告示

對市特別市營業第一條

對市特別市營業申請、理髮美容營業許可規則
第十條所依計所理髮美容師資格試驗等左
記外如計施行等計

檀記四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對市特別市長 代理 李益貞

記

一試驗期日

二理髮試驗期日

實地技術試驗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學術試驗(身體檢查)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口述試驗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2. 美容試驗科目

實地技術試驗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學術試驗(身體檢查)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口述試驗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二. 試驗科目

1. 實地試驗(技術)

之學術試驗(實地技術試驗)合格者有限制

外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中生理解剖大意

1. 消毒方法 2. 理容營業의 國庫法令

3. 身體檢查 (實地技術試驗의 合格者의 限함)

4. 口述試驗 (右) (同)

三. 試驗資格

1. 年令 滿十八才以上의 男女 且 國民學校卒業者

2. 之 外 因等以上의 學力이 有한 精神病其他依

染性疾患이 有한 者은 以 外 各款의 該當者

은 二年以上의 理髮又는 美容業務의 從事者

2. 此 條 三 八 度 以 此 又 是 外 國 則 行 施 行 該 理 髮 又 是

美容師 資格試驗의 合格者

3. 理髮又는 美容學校을 卒業者은 未滿月以上

但 年令 滿十八才之 試驗當日을 基準으로 하야 美

審師資格受驗者之女子に限す

四 應試手續及磨勘

一 應試志願者之左記第五項の書類を添付す
叫所轄區廳を経て由理髪名檢記四三五年九月
中日美容名同並 九月二十五日外に受驗料二萬
円添付す叫所を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に如着
三 提出書類と同特別市衛生課に提出し受驗券號票
書受領す

二 當市管外居住者に於て應試に附する者之左記
第五項の書類を具備す叫直接當市社會局
衛生課に提出すと同特別市衛生課に提出し受驗券號
票を受領す

64
76

五、添付書類

1. 志願書一通（別紙書式一）
2. 履歷書一通
3. 学籍抄本五七寄留抄本一通
4. 身元証明書一通（所轄警察署長）
5. 従業証明書一通（別紙書式二）
6. 第三項を試験資格第二條第三條の設當者
七其原本を寫本（原本対照後返還）
八寫真二枚

出願者三個月以内の撮影姓名墮型脱帽半身

呈封裏面に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号記入

封筒

8. 健康診斷書

出願者一週日以内可診斷也各區市立保健診療所長可發行也

六. 合格者發表

1. 理髮

實地技術試驗合格者發表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市廳後庭廣場

合格者發表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市廳後庭廣場

2. 美容

實地技術試驗合格者發表

禮記四三五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市廳後庭廣場

合格者發表

禮記四六五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市廳後庭廣場

七. 应试者外注意事項

应试者之筆地用具以實地試驗之必要並器具
一切等持參計且及驗當日在胸部之便驗番號票
等貼付並進半前九時正刻外及當市會機室之
集合計之關係職員之指示等是也

書式

理髮美容師資格試驗志願書

本籍

住所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今般貴市川村施行補正^{理髮師資格試驗川}及
試正^河係書類一切^是添付^補川茲以提出^合

檀紀四三五年 月 日

右志願者。○。○。○。印

川^是特別市長 貴下

書式二

從業証明書

本籍

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若者之左記外如引美容業務則從事於照音
号記明音

記

一營業場所

屋敷

業主姓名

白麩

年月日

年間

二營業場所

屋敷

業主姓名

至有

年月日

年間

計 年間

檀記 年月日

理髮組合長 (印)

右從業員雇入台帳外相違致音是記明音

禮記四三五

五月一日

市友郡守

省印

70

82

案二

市長

各道知事
各區廳長
理各美善局總長

前

用件

有題之件 別紙告成第一 一 據請依計叫第五回
美發試驗之實施計 2 以貴管下一般計周知計
叫予計之務望計
別紙告成文添付